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 景 泰 富 地 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澄 清 公 告 授 出 購 股 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受人	於本集團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建明	本公司執行董事	619,000
何偉志	本公司執行董事	619,000
徐錦添	本公司執行董事	619,000
譚振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李嘉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戴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u>30,000</u>
向本公司董事合共 授出購股權數目		1,947,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6,510,000</u>
總數		<u><u>8,457,000</u></u>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和譚振輝先生。